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度報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匯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進展。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2.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即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及財務小組在 2006 年 4 月成立，重新審視和在適當情況下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內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以及發展和營運有關設施在財務上的要求。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3. 自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於 2006 年 4 月成立以來，就「西九」文化藝術設施的討論已取得了一定的進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已召開了多次會議。此外，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亦舉行了多次聚焦小組會議及公開諮詢會，以徵詢有關界別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4. 諮詢委員會一直監察其轄下三個小組的工作進度。諮詢委員會至今召開了三次會議。諮詢委員會最近在 2006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了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報告書，並同意把該報告書交給財務小組評估有關的財務要求。諮詢委員會預計會於未來數月收到博物館小組及財務小組的建議報告。屆時，諮詢委員會會就在「西九」提供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類別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和理據，以及發展和營運該等設施的財務要求和可能的財務安排模式，向行政長官提交整體建議。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5.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從豐富表演藝術及促進旅遊業的角度，就 2003 年 9 月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考慮各個演藝場地的需要及主要規格；以及「西九」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博物館及藝展中心除外），向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6.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至今召開了十次會議。2006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舉辦了六次界別聚焦小組會議及兩次公開諮詢會，徵詢各有關界別，包括表演藝術界、旅遊界及公眾人士的意見。除在會議及諮詢會蒐集的意見外，小組亦收到多份透過書面及互聯網提交的意見書。

7.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根據所制訂的多項指導原則，作為審議提供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基礎。這些原則可分為兩類，分別為“促進表演藝術的發展”及“演藝場地和設施的分佈位置”。在各項指導原則中，以下兩項值得特別注意－

a) 「西九」的表演藝術設施應足以應付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需要，並有助香港表演藝術界保持蓬勃及活力。

b) 表演藝術場地及設施應適當匯聚，並與「西九」的商業設施結合，俾能日夜吸引人流，產生協同效應、增添活力。

8.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考慮了在諮詢期內收到由有關界別及公眾提出的意見，再經過詳細審議，就「西九」的擬議表演場地及相關設施達成了共識。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分兩個階段發展一系列的指定場地和設施。第一階段包括一個特別設計、專供粵劇及其他傳統中國戲曲演出的戲曲中心、一個音樂廳、一個室樂演奏廳、一個大劇院、兩個中型劇院、四個黑盒劇場、一個巨型表演場地及廣場。第二階段包括第二個大劇院以及兩個中型劇院。至於第二階段設施的實施日期則取決於當時的市場需求。

9. 有關文化藝術設施的理念、指導原則、建議，以及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曾考慮的其他相關事宜，概述於其提交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摘要部分(見附件B)。

10. 諮詢委員會在2006年9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了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提交的報告書，並同意把該報告書交給財務小組評估有關的財務要求。

博物館小組

11. 博物館小組負責就「發展建議邀請書」中提出在「西九」興建的四個博物館的需要及有關的主題、其他主題的博物館、藝展中心，以及這些設施的主要需要和規格，向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12. 博物館小組至今召開了十一次會議。2006年5月，博物館小組舉行了一次聚焦小組會議及兩次公開諮詢會，蒐集博物館館長專業人士及公眾對在「西九」發展博物館的意見。除在會議及諮詢會蒐集的意見外，小組亦收到多份透過書面及互聯網提交的意見書。

13. 爲了促進小組成員對海外主要博物館的規劃及營運的了解，博物館小組於2006年7月邀請了五位來自澳洲、美國、日本及法國的海外博物館專家來港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2006年7月中旬，博物館小組召集人率領一個小型代表團，前往巴黎、倫敦、紐約和三藩市探訪多間博物館和文化機構，與其管理層及館長交流意見。

14. 在過去數月，博物館小組詳細審議了在「西九」發展新博物館的考慮要素，包括新博物館的理念及目標是否有助「西九」發展成爲世界級文娛藝術區、發揮博物館作爲文化機構及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功能、新博物館在管理及策展方面的可行性，以及新博物館對香港文化生態的貢獻。博物館小組需要從公眾提出的60多個博物館主題中篩選出適合的主題，篩選時所採用的考慮要素載於附件C。

15. 博物館小組根據這些考慮要素，詳細審議「西九」博物館應包括的主題。成員同意「西九」應興建一個具有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構，聚焦於二十至二十一世紀的“視覺文化”。該機構可靈活包括，但不規限於，以下數個特別焦點範疇，包括視覺藝術(須涵蓋水墨藝術)、設計、電影及流行文化，務求不同範疇能互相促進配合，發揮最大效益。博物館小組會進一步討論這個建議，包括該機構的理念和使命、與管治模式相關的事項，以及主要規格和規劃需要，然後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建議。

財務小組

16. 財務小組會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就發展和營運有關設施在財務上的要求，向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由於三個小組的工作順序進行，財務小組的工作必須配合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工作。財務小組至今召開了一次會議，並將於2006年9月29日召開第二次會議。

17. 為支援財務小組的工作，政府在2006年8月1日已委聘GHK(香港)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諮詢委員會於2006年9月7日，討論了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就表演藝術和有關的設施提交的建議報告，財務顧問現正詳細評估發展和營運該些設施在財務上的要求。財務顧問將考慮有關的財務要求，以及本地與海外的相關經驗，研究可能適用於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藝術設施的公私營合作模式。財務顧問亦正擬備發展及營運「西九」文化藝術設施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18. 財務小組將在未來兩至三個月舉行更多會議，考慮財務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以期就發展及營運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財務要求，於本年底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局
2006年9月27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根據現行的文化藝術政策，以及考慮到香港目前現有的設施 —

- 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當局於 2003 年 9 月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註的需要，以滿足本地文化藝術界的訴求和需要，並吸引遊客。
- 在適當和有需要的情況下，就「西九」提供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藝術文化設施的理據，以及興建和營運有關設施在財務上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註 「發展建議邀請書」中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如下：

- (i) 一座由三間劇院組成的劇院綜合大樓，劇院的座位數目分別為最少 2 000 個、800 個及 400 個；
- (ii) 一個可容納最少 10 000 個座位的演藝場館；
- (iii) 一個由四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的博物館群，主題由建議者提議。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最少 75 000 平方米；
- (iv) 一座淨作業樓面面積最少 10 000 平方米的藝展中心；
- (v) 一座海天劇場；以及
- (vi) 最少四個廣場。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根據現行的文化藝術政策，以及考慮到香港目前現有的設施，就下述事宜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 從各方面，特別在豐富表演藝術及促進旅遊業的角度，考慮當局於 2003 年 9 月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中所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內各個表演藝術場地^註的需要及主要規格；
- 「西九」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博物館及藝展中心除外）。

^註 有關的演藝設施包括：

- (a) 一座由三間劇院組成的劇院綜合大樓，劇院的座位數目分別為最少 2 000 個、800 個及 400 個；
- (b) 一個可容納最少 10 000 個座位的演藝場館；
- (c) 一座海天劇場；及
- (d) 最少 4 個廣場。

博物館小組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根據現行的文化藝術政策，以及考慮到香港目前現有的設施，就下述事宜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 擬議的「西九」四個博物館的需要及有關博物館的主題^註；
- 加入其他主題的博物館的需要；
- 主題確定後，在可能範圍內建議每個博物館的規模和主要規格；以及
- 藝展中心的需要及主要規格。

^註 建議書只須載列一個博物館群，由四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淨作業樓面積合共最少 75 000 平方米。該四個“擬議博物館主題”分別為：

- 現代藝術博物館
- 水墨博物館
- 設計博物館
- 電影博物館

上述主題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內並非強制性要求。

財務小組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就發展和營運有關設施對財務的要求，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書

摘要

理念

- 「西九」應發展成爲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旅遊區，對本地居民和遊客均具有不容錯過的魅力。

指導原則

- 足以應付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需要，並使香港表演藝術界保持蓬勃及活力。
- 文化藝術設施的硬件和軟件均力求卓越。
- 成爲本地和國際創意人才的匯萃之地。
- 與國際文化藝術團體締結成策略伙伴。
- 能在本港及外地推動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層面。
- 表演藝術設施的收費爲一般演藝團體和觀眾所能負擔，以鼓勵社區更多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 表演藝術場地採用新的管理和營運模式，讓藝術界及公眾人士更多參與。
- 表演藝術設施盡量以財政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致力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促進良性競爭。
- 文化藝術設施應適當匯聚，並與商業設施結合，俾能吸引人流，產生協同效應。
- 著重「中心文化藝術區」的概念。
- 爲有機和可持續發展預留足夠空間。
- 把場地及設施發展爲本地居民及遊客的好去處。
- 把「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與附近地區融合，以期營造該區及附近地區的文化氛圍。
- 把「西九」發展爲珠江三角洲及區域的文化藝術活動樞紐。

文化藝術設施建議

第一階段發展

- 一個戲曲中心，內有一個可容納1 200至1 400個座位的劇院、一個有400個座位的小劇院，以及一個類似「戲曲茶座」的地方。
- 一個音樂廳，最多可設2 000個座位(包括合唱團席位)。
- 一個室樂演奏廳，設600至800個座位。
- 一個大劇院I，設2 100至2 200個座位。
- 兩個中型劇院，每個劇院設500至800個座位。
- 四個黑盒劇場，每個劇場設150至250個座位。
- 一個巨型表演場地，最多可設15 000個座位。有關場地座位配置應靈活，以便場地可改為面積較小的表演場地。
- 總面積至少30 000平方米的廣場。

第二階段發展

- 在規劃「西九」的首期文化藝術設施時，亦應顧及興建一個大劇院II(1 800至1 900個座位)及兩個中型劇院(500至800個座位)的需要，但實際何時興建則取決於當時的市場需求。

曾考慮的相關事宜

- 需要制訂周全的策略及措施，以促進香港表演藝術界的長遠發展，並使香港表演藝術界保持蓬勃及活力。
- 需要為表演藝術場地及設施訂立適當的管治模式及場地管理策略。
- 確保「西九」文化藝術設施的前期營運資源充足，可持續發展。
- 特別需要發展文化軟件和培育人才，以紓緩在文化硬件啓用時，人才供求不均的問題。
- 把「西九」發展為內地與亞洲區的重要旅遊景點。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立新博物館的考慮要素

(a) 新博物館設施的理念和目標

- (i) 建議的博物館主題及發展概念是否有助「西九」發展成爲具本地、傳統以及國際元素的世界級文娛藝術區，並保持香港作爲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所扮演促進中國與世界各地文化交流的文化地位。
- (ii) 擬議主題可否反映香港的文化特色。

(b) 新博物館設施的功能

擬議的主題是否配合博物館發展爲文化機構的目標，發揮其保存、研究、闡釋和教育的核心功能。

(c) 新博物館設施的可持續發展

是否有強大的潛力，維持本地和海外訪客的興趣及參與。

(d) 新博物館設施的可行性

- (i) 是否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爲博物館的管理和策展工作提供可持續的支援，並提出意見，加強博物館的購藏、發展、研究和教育角色。
- (ii) 是否有強大的潛力發展優質館藏，及作出具創意的闡釋。

(e) 對香港文化生態的貢獻

有關主題可否豐富香港的文化生態。